



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
皮新建大门及公寓楼内粉项目



合同备案号: LYJT-20260706

施
工
合
同



2026 年 7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皮新建大门及公寓楼内粉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皮新建大门及公寓楼内粉项目

2. 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专款专用，工程款拨付按麟游县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4. 工程内容：公寓楼内墙铲除及粉刷、部分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皮、校门维修改造、室外消防、土建、设备安装等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总日历工期30天。实际开工期自合同签订次日算。

2. 工期顺延：仅甲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可抗力、政府停工指令可顺延，乙方须3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材料，甲方、监理签字后方有效，逾期不予认可。因乙方劳动力、材料、设备、施工管理不善、违规整改造成停工、延误工期的，一律不予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

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逾期违约金：乙方每逾期 1 天，按签约合同价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10%，逾期超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逾期竣工超 10 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单价下浮 15% 结算；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管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后，甲方超付的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在 7 日内全额返还，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省市校园基建规范，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土建、硬化、粉刷 2 年，草皮、消防设施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

四、工程计量与变更

待工程竣工后：核算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涉及到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现场核实并附影像资料，书面签字盖章后方可计入结算，因乙方施工失误造成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增量，甲方不予支付。增加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内容执行：

1. 承包人预算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2. 承包人预算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

3. 承包人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的规定，认质认价结果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641356.27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柒分，本价格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实测结算。

2. 合同价款不含政策调整外的任何额外费用，人工、材料涨价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存在偷工减料、擅自变更施工内容、行贿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质保金，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经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证实乙方存在偷工减料、材料以次充好、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除执行原有约定外，乙方须无条件拆除全部不合格部位并按图纸标准返工，全部检测、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期间校园无法正常使用产生的教学损失、临时租赁场地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庆 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252817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进场，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50%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款；
第三次付款：完成工程总量 100%后，乙方交工程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
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款。每一期进度款支付乙方需提交
监理单位出具当期工程量核定单，甲方审核无误后再拨付。

每期进度款拨付前，乙方需提交当期全部务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无拖欠工资承诺书，出现农民工讨薪、信访事件，甲方可直接暂停所有款项支付，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违约金。

乙方申请进度款时，必须足额提供合规税务发票、当期工人工资发放凭证、监理出具无安全质量隐患证明，资料不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若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延迟导致付款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麟游县人民法院 起诉 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配套《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单位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组织机构代码：12610329435571814D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街17号

邮编：721505

法定代表人：< 王 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59767093

联系地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街17号

开户银行：麟游农商银行两亭支行

账号：2703101201201000006239

单位名称：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2MA6WRB1N9Y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文化路北水文苑三号楼二单元1901室

邮编：721200

法定代表人：姜 强 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392743161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文化路北水文苑三号楼二单元1901室

开户银行：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分理处

账号：270309130120100001234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皮新建大门及公寓楼内粉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分项工程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1. 校园硬化项目

质保期 2 年。保修期内因材料、施工质量问题出现路面起砂、起皮、裂缝、下沉、空鼓、积水、边角破损等缺陷，施工单位必须免费维修、返工，确保场地平整完好、使用安全。

2. 更换人工草皮项目

质保期 5 年。保修期内出现草丝脱落、脱胶开裂、接缝起鼓、大面积褪色、颗粒流失、场地积水、局部破损等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偿维修、更换，保证运动场地达标使用。

3. 新建校园大门项目

质保期 2 年。保修期内出现大门基础沉降、门扇变形、漆面脱落锈蚀、配件松动、开合不畅、饰面破损等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4. 公寓楼内墙粉刷项目

质保期 2 年。保修期内墙面出现空鼓、开裂、起皮、脱落、返碱、粉化、色差不均等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偿返修处理。

二、总体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凡属施工、材料、工艺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在接到校方通知后及时到场整改，全部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安排维修，产生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皮、新建大门及公寓楼内粉项目》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施工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校方通知维修时，一般故障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勘察、72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破损、安全隐患类问题须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拒不维修甲方另行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下发维修通知后，乙方未按时到场处置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维修逾期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实际发生维修费用上浮 30% 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3. 因人为破坏、自然灾害、校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承包人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4. 保修期满前 15 日, 承包人应主动对全部工程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修, 消除潜在质量隐患, 检修记录交由校方留存归档。

5. 保修期间所有维修材料、人工、机械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维修完工后须经校方验收合格方可销项。

6. 承包人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信息发生变更, 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校方, 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7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皮、新建大门及公寓楼内粉项目

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校园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为规范校园施工安全管理，规避师生安全风险，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合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校方）安全责任

1. 向承包人交底校园地下管线、消防设施、学生活动区域、上下课作息时段等现场安全风险点，划定独立封闭施工区域。
2. 定期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发现围挡破损、违规作业、安全隐患等问题，书面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拒不整改可暂停施工。
3. 定期组织安全沟通会议，传达教育系统、住建部门安全生产管控要求，配合承包人协调校内施工基础条件。
4. 不违规指令承包人进行危险作业，不要求承包人削减安全防护投入。

二、承包人施工安全主体责任

1. 承包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所有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2. 所有进场工人必须开展岗前安全教育、校园专项安全交底；电工、机械、高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严禁操作。
3. 施工现场全封闭硬质围挡，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课间、上下学高峰时段停止噪音、开挖、高空等危险作业，严防学生闯入施工区。

4. 砂石、水泥、化工辅料、易燃易爆材料分区规范存放，配齐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人员熟练掌握消防操作，严禁携带危险品入校。

5. 施工机械、登高设备定期检修并留存检查台账，破损、故障机具禁止使用；所有施工人员上岗全程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劳保用品，安全员现场巡查监督。

6. 施工产生渣土、垃圾当日清运，落实洒水降尘、降噪措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禁施工人员在校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7. 施工期间发生摔伤、机械伤害、火灾、坍塌等安全事故，承包人第一时间抢险、上报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自行承担全部伤亡、财产赔偿及行政处罚费用。

三、违约责任

1. 施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罚款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造成师生受伤、校舍设施损毁的，承包人全额赔偿。

乙方施工安全管理失职引发安全事故，除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罚款外，由此造成学校停课损失、教育主管部门处罚、舆情处置费用、第三方赔偿等全部间接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2. 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施工、逾期未整改隐患，校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令停工整改，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若承包人违规施工引发校园安全事件，除赔偿损失外，校方有权追究承包人全部法律责任。

四、其他约定

1. 施工合同内文明施工、治安管理相关条款，全部适用于本安全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校园硬化、更换人工草皮、新建大门及公寓楼内粉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发包人（甲方）：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沃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强化校园工程廉政管控，规范甲乙双方项目全过程行为，杜绝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保护集体资金、国有资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书，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工程招投标、施工管理、市场营销、廉政纪律等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依规履行合同全部约定。

2. 项目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原则，不得以任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集体、公共利益。

3. 主动互相监督，一方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须及时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立即向纪检监察、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甲方）廉政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收受回扣、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宴请、好处费等财物。

2. 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学校承担的各类费用。
3. 不得暗示、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及亲属、关系人提供装修、出行、旅游、礼品等有偿便利。
4. 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KTV、休闲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
5. 不得介绍亲属、熟人参与本项目材料供应、分包施工、劳务服务；不得强制乙方采购指定材料、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乙方）廉政责任

1. 严禁以任何名义、方式向甲方教职工、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回扣、消费卡、好处费等财物。
2. 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公务外开支。
3. 不得主动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装修、旅游、宴请、娱乐等特殊便利。
4. 不得组织、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各类宴请、休闲娱乐活动，干扰甲方公正履职。
5. 严格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通过送礼、宴请等不正当手段串通变更工程量、抬高造价、规避质量验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责，造成乙方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2. 若乙方人员存在送礼、行贿、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乙方行贿查实后，甲方将违规线索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将乙方纳入不良施工单位名单，限制后续校内项目投标资格。

第五条 协议效力与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全部届满为止。

发包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7月27日